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3〕27号

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

马小强：

你在2017年9月26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1栋1007号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下称：合同）。

经查，你从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（共7个月）存在无正当理由未在保障房居住的现象，存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的违约情形，且你于2019年1月至2023年2月（共48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7699.2元，同时存在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违约情形。除此之外，在合同到期后，你未与我中心续签合同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腾退房屋，亦未交纳租金。我中心向你发出《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》，你未对该告知书提出异议。因此，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和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中心作出处理决定

如下：

一、解除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及与你的租赁关系；

二、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惠湾花园小区1栋1007号房；

三、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我中心支付租金7699.2元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，暂计至2023年2月28日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住建局办公楼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3月21日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3〕30号

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

郑海山：

你于2016年12月15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3栋914号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下称：合同）。

经查，在合同租期内，你从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（共25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5695元，存在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违约情形。且在合同到期后，你未与我中心续签合同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腾退房屋，亦未交纳租金。我中心向你发出《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》，你未对该告知书提出异议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和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中心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解除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及与你的租赁关系；

二、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惠湾花园小区3栋914号房；

三、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我中心支付租金暂计10934.4元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，暂计至2023年2月28日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住建局办公楼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3月22日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3〕44号

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

邓昌武：

你于2016年12月15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4栋1901号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下称：合同）。

经查，在合同租期内，你从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（共29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6833.56元，存在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违约情形。且在合同到期后，你未与我中心续签合同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腾退房屋。我中心向你发出《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》，你提出的异议理由不成立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和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中心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解除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及与你的租赁关系；

二、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惠湾花园小区4栋1901号房；

三、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我中心支付租金11546.36元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，暂计至2023年3月31日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住建局办公楼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4月6日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3〕46号

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

刘爱民：

你于2016年12月15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4栋903号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下称：合同）。

经查，在合同租期内，你从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（共24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4977.6元，存在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违约情形。且在合同到期后，你未与我中心续签合同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腾退房屋，亦未交纳租金。我中心向你发出《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》，你未对该告知书提出异议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和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中心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解除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及与你的租赁关系；

二、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惠湾花园小区4栋903号房；

三、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我中心支付租金暂计10370元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，暂计至2023年4月30日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住建局办公楼214室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5月4日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3〕47号

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

陈永威：

你于2017年5月8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5栋210号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下称：合同）。

经查，在合同租期内，你从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（共34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6672.16元，存在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违约情形。且在合同到期后，你未与我中心续签合同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腾退房屋，亦未交纳租金。我中心向你发出《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》，你未对该告知书提出异议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和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中心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解除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及与你的租赁关系；

二、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惠湾花园小区5栋210号房；

三、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我中心支付租金暂计9812元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，暂计至2023年4月30日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住建局办公楼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5月4日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3〕50号

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

张志良：

你于2017年5月8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1栋1211号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下称：合同）。

经查，在合同租期内，你从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（共34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7040.72元，存在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违约情形。且在合同到期后，你未与我中心续签合同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腾退房屋，亦未交纳租金。我中心向你发出《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》，你未对该告知书提出异议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和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中心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解除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及与你的租赁关系；

二、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惠湾花园小区1栋1211号房；

三、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我中心支付租金暂计10354元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，暂计至2023年4月30日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住建局办公楼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5月4日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3〕52号

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

彭逸飞：

你于2017年5月8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4栋1607号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下称：合同）。

经查，在合同租期内，你从2018年9月至2020年6月（共20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4148元，存在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违约情形。且在合同到期后，你未与我中心续签合同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腾退房屋，亦未交纳租金。我中心向你发出《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》，你未对该告知书提出异议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和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中心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解除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及与你的租赁关系；

二、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惠湾花园小区4栋1607号房；

三、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我中心支付租金暂计11199.6元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，暂计至2023年4月30日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住建局办公楼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5月4日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3〕53号

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

曾彦夫：

你于2017年5月8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5栋904号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下称：合同）。

经查，在合同租期内，你从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（共21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4362.96元，存在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违约情形。且在合同到期后，你未与我中心续签合同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腾退房屋。我中心向你发出《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》，你提出的异议理由不成立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和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中心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解除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及与你的租赁关系；

二、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惠湾花园小区5栋904号房；

三、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我中心支付租金623.28元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2023年2月1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，暂计至2023年5月4日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住建局办公楼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5月4日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3〕54号

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

黄家琪：

你于2017年12月15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4栋1610号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下称：合同）。

经查，在合同租期内，你从2018年2月至2020年12月（共33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5301.12元，存在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违约情形。且在合同到期后，你未与我中心续签合同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腾退房屋，亦未交纳租金。我中心向你发出《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》，你未对该告知书提出异议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和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中心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解除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及与你的租赁关系；

二、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惠湾花园小区4栋1610号房；

三、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我中心支付租金暂计8032元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，暂计至2023年4月30日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住建局办公楼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5月4日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3〕55号

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

陈耿城：

你于2017年5月8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7栋412号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下称：合同）。

经查，在合同租期内，你从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（共16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3318.4元，存在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违约情形。且在合同到期后，你未与我中心续签合同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腾退房屋，亦未交纳租金。我中心向你发出《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》，你未对该告知书提出异议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和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中心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解除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及与你的租赁关系；

二、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惠湾花园小区7栋412号房；

三、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我中心支付租金暂计10370元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，暂计至2023年4月30日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住建局办公楼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5月4日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3〕56号

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

李宁：

你于2017年5月8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1栋1404号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下称：合同）。

经查，在合同租期内，你从2018年10月至2020年6月（共19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3934.52元，存在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违约情形。且在合同到期后，你未与我中心续签合同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腾退房屋，亦未交纳租金。我中心向你发出《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》，你未对该告知书提出异议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和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中心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解除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及与你的租赁关系；

二、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惠湾花园小区1栋1404号房；

三、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我中心支付租金暂计10975.24元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约定计算，暂计至2023年4月30日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住建局办公楼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5月4日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3〕57号

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

邹荣辉：

你于2016年12月15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4栋912号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下称：合同）。

经查，在合同租期内，你从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（共5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1037元，存在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违约情形。且在合同到期后，你未与我中心续签合同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腾退房屋，亦未交纳租金。我中心向你发出《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》，你未对该告知书提出异议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和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中心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解除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及与你的租赁关系；

二、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惠湾花园小区4栋912号房；

三、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我中心支付租金暂计8918.2元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2019年8月1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，暂计至2023年4月30日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住建局办公楼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5月4日

